

2012年，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会议精神。根据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临信办发〔2013〕1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便于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网络化轨道。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围绕有效落实上级决策，科学确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思路和目标。

2012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就业、人才、社保”三大工作体系，牢牢抓住“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负重奋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012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以“服务社会、保障民生”为根本宗旨，实施充分就业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努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现新发展。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情况

（一）主动公开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涉及机构名称、机构职能、领导班子、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文法规、执法依据、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人才招聘、招考招聘、职称评定、工资改革、离退休办理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政府职能、业务事项等信息。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以就业惠民为目标，着力打造充分就业工程。一是落实政策推动就业。严格贯彻落实税收减免、岗位开发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二是开展服务推动就业。先后开展了“微笑服务·和谐就业”、“你就业我服务、你发展我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各类大型招聘会13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5.1万个。全力做好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和实名制登记工作，开展了订单式和定向式等多种就业培训形式，全年共培训各类人员9999人。三是强化宣传推动就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各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和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将《就业资讯》通过邮政快递发放到各镇（街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实现了就业信息全区范围内的无缝隙、全覆盖。

（2）以统筹城乡为重点，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32.31万人、16.78万人、6.82万人、7.3万人、6.14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分别征缴81974万元、23766万元、4900万元、1899万元、1135万元。二是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不断完善。制作了《工伤认定廉政回访单》，探索建立了内部协调制度，打造“工伤认定-待遇支付-劳动人事仲裁”一体化建设。在全市率先实行《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网上申报制度。认真做好了全区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目前，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3A级以上单位13家，社区“爱心互助工程”开展顺利。

（3）以服务转型为导向，着力推进人才特区建设。一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认真组织评选了第二批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与组织制定了《临淄区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办法》，成立了“临淄区海外人才协会”。二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关于加强临淄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的办法》，着力扩大技能鉴定范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98%。制定下发了《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成功举办了临淄区首届职业技能大赛。三是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智力。利用国外智力325人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10余项。指导齐都药业引进“泰山学者”一名，积极为山东蓝帆等10余家企业申报需求项目19项，通过引智政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4）以科学管理为核心，着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一是不断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2011年度一般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全区171名2011年新录用公务员和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了初任培训。二是继续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全面完成了238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完成206家事业单位的岗位竞聘工作。制定了《关于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暂行办法》和《临淄区2013年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公告》，严谨公平的招聘了131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以保障权益为根本，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构建和谐关系，切实抓好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了集体合同制度“彩虹计划”，涉及企业801家，覆盖职工87582人。二是坚持依法办案，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度，全年共受理案件225起，案件限期结案率100%，调解率达80%。抓好了山东北金集团等6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点“四个一”建设。三是畅通

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四项专项检查活动，共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14408份，补发拖欠工资70余万元，补缴社会保险费107万元。加快推进了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为12个镇（街道）配备了劳动保障监察专用车辆，加大了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力度，并按要求建立了年度审查用人单位档案和年检台账，年检覆盖率达到85%以上。

（6）以服务下延为支点，加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力度。一是保证建设资金投入。基层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是关键，2012年全区村居（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累计投资（包括场地建设）2600余万元，其中投资3万元以上的村居（社区）有300余处。二是高标准检查验收。截至目前，对全区376处村居（社区）服务中心进行了验收，陆续配备了基本办公设备。三是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做好上挂学习，挑选了3处镇（街道）作为业务下延经办试点单位，安排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到区局综合服务大厅和区劳动监察大队进行实地锻炼，手把手的传帮带，定期轮岗学习。同时，组织集中培训。在全区所有村居（社区）服务站每处至少配备1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分3批进行了系统培训。

三、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现场咨询服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有待提高，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时不够准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还需灵活多样；三是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